

中華民國100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體委全字第1000006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發展全民、學校體育，提倡巧固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體育會、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日期：100年5月2日至5月6日。
- 八、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場。(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)
- 九、組別：(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，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)
 - (一)國小男生甲組(簡稱小男甲) (十一)高中男生組(簡稱高男組)
 - (二)國小男生乙組(簡稱小男乙) (十二)高中女生組(簡稱高女組)
 - (三)國小男生丙組(簡稱小男丙) (十三)大專男生組(簡稱大男組)
 - (四)國小女生甲組(簡稱小女甲) (十四)大專女生組(簡稱大女組)
 - (五)國小女生乙組(簡稱小女乙) (十五)教師男子組(簡稱教男組)
 - (六)國小女生丙組(簡稱小女丙) (十六)教師女子組(簡稱教女組)
 - (七)國中男生甲組(簡稱國男甲) (十七)行政首長組(簡稱行政組)
 - (八)國中男生乙組(簡稱國男乙) (十八)社會男子組(簡稱社男組)
 - (九)國中女生甲組(簡稱國女甲) (十九)社會女子組(簡稱社女組)
 - (十)國中女生乙組(簡稱國女乙) (二十)國小男生丁組(簡稱小男丁)
 - (廿一)國小女生丁組(簡稱小女丁)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學生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IC卡(或國民身分證正本)以利比賽查驗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；國小組必須攜帶全民健康保險IC卡及在學證明書(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，IC卡無相片者，必須貼相片，相片騎縫必須加蓋學校鋼印或校長職官章)，以便隨時檢查，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 1. 國小甲、丙組(六年級)：民國8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2. 國小乙組(五年級)：民國8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3. 國小丁組(四年級)：民國89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4. 國中甲組：民國8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5. 國中乙組：民國8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6. 高中組：民國8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 7. 國小丙組：限普通班班級數12班(含)以下之學校參加。(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)
- (二)教師組：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、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三)行政組：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民國55年(含)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、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惟出場比賽時必須3人(含)以上學校校長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在職證明書。
- (四)社會組：年滿十二歲以上(民國87年8月31日(含)以前出生)身心健康之民眾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(四)限制：1.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(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)。
 2.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15人為限。
 3.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

場比賽為準)。

十一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- (一)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，比賽中至少 5 人上場比賽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。
- (四)比賽時間：各組每節比賽時間皆為 12 分鐘，每場比賽 3 節(時間終了如分數相同，延長賽以先搶三分者為勝)。

(四)比賽場地：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標準場地(17m*27m)。

(五)棄權規定：

1.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2. 循環賽中，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，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。

(六)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：

1.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：每勝一場得 1 分，每敗一場得 0 分。

2.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：
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。

(2)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。

(3)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，其預賽名次保留(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)。

十二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9 日截止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一律採網路登錄(網址：<http://163.17.171.49/roctba/>；項目：巧固球賽-註冊報名)報名，網路報名如有問題，請電：0928931112，邱晨晃老師；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，於報到時繳交，開立收據；未交報名費者，不予參賽。聯絡人：尤長亮校長。聯絡地址：台中縣豐原市南陽路 440 號。電話：(04)25290738。行動電話：0937235777 傳真：04-25289979

(四)賽程抽籤：4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，假台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會議室舉行，不另發通知。

(五)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：於 4 月 27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163.17.171.49/roctba/>)-最新消息欄。

(六)領隊、裁判會議：於 4 月 27 日前，公布於巧固球網站(<http://163.17.171.49/roctba/>)-巧固球賽-最新消息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，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仍須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(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)；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，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。

(三)凡申訴事件提出，大會應依章處理外，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者取前 3 名，報名 7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4 名，報名 12 隊(含)以上者取前 6 名，錄取名次者，頒贈獎杯乙座，個人獎狀乙只。

(二)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，酌予獎勵之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，提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場地責任保險事宜。

(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(三)本規程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